

012708

泗县财政法

泗县财政志编写组



泗县财政志

泗县财政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元月

目 录

| | |
|------------------------|------------------|
| 序..... | 财政局副局长：易乃云 (1) |
| 《泗县财政志》编纂小组名单..... | (3) |
| 前言..... | (4) |
| 编辑说明..... | (6) |
| 大事记..... | (9) |
| 第一章：概述..... | (13) |
| 第二章：机构设置、人事更迭..... | (21) |
| 第一节：民国时期，泗县财政组织..... | (21) |
| 第二节：日伪时期，泗县财政组织..... | (22) |
| 第三节：民主政权时期，泗县财政组织..... | (24) |
| 第四节：解放以后财政组织..... | (25) |
| 第三章：预算收支管理..... | (34) |
| 第一节：清末财政解留..... | (34) |
| 第二节：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 (36) |
| 第三节：抗日时期民主政府的财政..... | (56) |
| 第四节：解放后财政收支管理..... | (68) |
| 第四章：农业税..... | (102) |
| 第一节：清代丁漕..... | (102) |
| 第二节：民国田赋..... | (106) |
| 第三节：抗日民主时期公粮与田赋..... | (113) |
| 第四节：建国后农业税..... | (119) |
| 第五章：文教行政事业费管理..... | (147) |
| 第一节：人员经费..... | (151) |

| | |
|-----------------------|-------|
| 第二节：公用经费····· | (169) |
| 第三节：文教行政事业经费拨款管理····· | (177) |
| 第六章：企业财务管理····· | (178) |
| 第一节：国营企业概况····· | (178) |
| 第二节：解交的利润····· | (185) |
| 第三节：解交制度的沿革····· | (185) |
| 第四节：财务管理····· | (197) |
| 第七章：农业财务管理····· | (200) |
| 第一节：农业事业财务管理····· | (201) |
| 第二节：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 (213) |
| 第三节：支农周转金的使用管理····· | (222) |
| 第八章：财政监察····· | (227) |
| 第一节：沿革····· | (227) |
| 第二节：财务检查····· | (229) |
| 第三节：压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237) |
| 第九章：公债····· | (244) |
| 第一节：清末、民国公债····· | (245) |
| 第二节：革命根据地民主政府公债····· | (247) |
|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债····· | (249) |
| 第四节：历年公债推销机构和办法····· | (257) |
| 第十章：会计学会、干部职称评定····· | (258) |
| 第一节：会计学会····· | (258) |
| 第二节：会计职称评定····· | (260) |
| 后记····· | (262) |

序

自《泗虹合志》编纂以来，迄今已八十余年，它在世界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而在我国历史上发生了一个翻天覆地的大变化。经历着由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继而又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如何记叙这几十年来我们前人和我们自己所走过的道路，以及财政工作的兴衰更替，成败得失，以期从中汲取教训，使今后工作尽可能的少走弯路，不干蠢事。所谓“鉴往知来”，应是我这个从事多年的财政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一步得到了恢复，到处呈现出“莺歌燕舞”的安定团结局面，迎来了编修新志书的大好时光。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的文化传统，特别是当前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历史时刻，更要求我们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来编写社会主义新志书，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这正是我们奋起编修《泗县财政志》的动力。

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会成立大会上号召我们说：“地方志的编写，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否则“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子孙”。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和各级政府的部署，我受命于1984年年底，至今历时两个春秋，组织了全体编写人员在残留的旧档中搜集有用资料，曾多次赴省、市档

案馆、图书馆以及其它有关部门摘抄资料。参考了六种新旧志书，查阅了数以百计的政府旧档，近四十余种书籍报刊，走访了几十位知情老人，並参观访问了一些编志起步较早的单位，力争做到史料翔实，取舍得当，结构严谨，文笔流畅，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个方面能够有较好的统一，并能体现地方志的特色。

但由于档案残缺、搜集困难，尤其是我这个牵头人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仅编成这本不成“志”的志书，只能是“筚路蓝缕、初具雏形”而“补苴罅漏，以待来者”吧！

易 乃 云

1986年12月

《泗县财政志》编纂小组名单

组 长：沈维新（现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易乃云、梁龙轩（现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娄景先 刘保金 陈全三 陈健康 朱亚东

编 辑：刘保金

主 笔：陈健康 陈全三

摄 影：朱亚东

审 稿：泗县地方志办公室。

前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写好专业志，其目的在于系统的、全面的反映本地区、本行业的历史和现状。为我们今后工作做决策、订计划提供资料和数据。这对于避免主观性、盲目性皆有裨益，可以起到“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是“有利当今，惠及后代”的千秋大业。

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基础上才会发生。为了认识和掌握财政规律，按财政规律办事，固然需要研究现实，然而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发展，都需要研究历史，因此，只有通过编纂财政志，才能广泛的征集、整理各种历史文献。系统的回顾历史，从而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跌宕更替的财政特点，全面总结财政工作的成败，得失及其因果关系，然后从中悟出社会主义财政的客观规律。以便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编纂财政志应是财政部门的一项基本建设，通过修志，可以全面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并且用丰富的史料系统地反映各个时期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等历史实际。它将是研究社会经济史的重要依据。还可为党史、国史和各种专业史的编辑以及开展科学性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根据县委布署，1985年3月份起，开始组建编写小组，搜集资料，全面开展此项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是在继承地方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对于结构安排、内容分类，史料归属，篇目设

置、横排纵述等方面均做认真研究。

在工作方法上，根据资料搜取难易的实际，集中力量有计划的逐步进行，划分两个阶段分两步走，第一步先完成 1949 至 1985 年的史料搜集整理工作，并初谋成章。第二步搜集与整理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有关财政资料，然后进行合拢总纂。

本志先后搜集各种史料一百万字左右，编辑成书约在十三万字以上。内容分为概述，机构人事更迭，预算收支管理，农业税，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农业财务管理，财政监察、公债、会计学会和干部职称评定十章。附有大事记、前言、说明和后记。篇首为易乃云同志加写的《序言》。

全书重点放在收，支，管三个方面。根据横分纵写，以名为题的精神分类列出条目，本着详近略远，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如实记述了近一百年来我们前人和我们自己所走过的道路，努力为今后工作提供历史借鉴。但由于档案资料不全，特别是清末、民国时期的档案资料因战祸失散。加上我们编写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不高，在章节安排、内容体例、文字组合、措词等方面，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求读者指正，深表欢迎

此书编写过程中，曾蒙宿县地区、宿县、灵璧、肖县、浙江肖山县、江西河津县等财政部门的支持和泗县档案局，宿县地区档案馆，泗县县志办公室以及有关知情人士的热情指导和帮助，使编写工作能够顺利的进行，值此，表示衷心感谢。

泗县财政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编辑说明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实事求是地记叙泗县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高度统一。

编纂的目的是为党政机关、科研、教育部门和财政税务系统的各级干部提供有关财政工作的今昔状况，了解有关典章制度的兴衰变化和重大事项的盛衰更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客观规律，加深理解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从而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达到存史、资治、教育的目的。

时间断限，遵循“统合古今，详近略远”的原则，本志的时间断限一般从1912年到1985年，但也因事而异适当上溯。

辑录范围则是记述有关财政最本质的史实，即泗县历年财政状况。至于其它同财政部门虽然有关，但无关紧要的事项，本志不予辑录。

事类划分，本着以横为主，以纵为辅的原则，全篇内容本着“立足当代，侧重民国，溯及清末”的精神。先把当代的财政事项、分章设节列目、作为基本结构，然后在分别向上延伸。

结构层次：本志分章、节、目三级标题，各目以下、即为正文记述，一般不分子目、若条目的记述内容繁杂、必须细分层次的、则按一、二、三或冠以“△”层次标列序号。

凡要求入志的史料，一般经过考证，去伪存真，尽量达到经过补缺，要素齐备；经过分析，观点正确；经过筛选，翔实致用。如前所述由于建国前资料残缺，我们除将仅得财政收支总数（或概数）列表外，其余都只在文中记述。

编辑的基本方法是根据“志主横剖”的精神，力求编写纲目简而且周，疏而不漏，门类齐全、重点突出、次序安排、顺理成章。在编写时，坚持按类编纂，依时顺叙，反映规律、突出重点。对于概述和章、节导言编写，我们则是以史为主叙论结合，以便提挈全志、介绍篇章内容。

本志记述的基本原则是采用记述体，根据忠于历史，秉笔直书的原则，述而不论，观点自见。做到贯通古今，功过并载，既写成就、功绩，也写挫折、失误，并力求把经验教训寓于盛衰起伏的记述之中。

本志除专设第一篇概述外，还对各章、节附于不立标题的导言，分别概括本章、节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的总过程，揭示中心思想，统率全文记述，务求做到层层相连，又不互相重复。

图表可以“览万里于尺寸之内，罗百事于方册之间”收到文省事明，以昭征信的效果。故我们多在每章、节文后附有统计表，至于能用文字记述清楚的某一事项，则不列图表，以免文表重复。统计表一般包括标题、表体、说明三个部分。统计表数字系以县统计局编著《泗县国民经济概况》和本局历年财政决算报表为准。

文中照片附于书首和章节之中，以示财政发展状况之对比和先进财政干部之表彰，将起到图文并茂，增强真实性的作用。

本志为保证《泗县县志》的体例统一，行文规范，一律按照泗县地方志办公室纂编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大事记

一、民国元年至民国十五年（1912—1926），财政收支全为中央集权。

二、民国十六年，泗县建立财政组织，但无收支自主之权，实为省财政之附庸。

三、民国二十三年，泗县财政得征收各类附加之权。

四、民国二十四年，根据国民政府规定，县为一级财政，是年起，泗县始编造年度全额预算，享有自治财权。征收仍为各类附加。

五、民国二十七年，泗县沦陷，日伪政府成立，泗县财政随不得自主。一切收支全仰赖于省。

六、1940年成立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府，辖泗宿，泗南、泗五灵凤，泗灵睢办事处，先后建立财政组织，财政科，区乡财政区员和财政助理员。

七、1940年淮北抗日民主政府开始征收公粮，1941年开始征收田赋，（税率每亩八分至一角二分）。

八、1940年下半年淮北民主政府全面实行减租减息，增加贫苦农民收入。规定在原国民政府二、五减租的基础上一律减少5%至10%租息。一般借贷利息以不超过五分为原则。减租后，佃户平均每人每年可多收一石六斗粮食。

九、1941年淮北行署民主政府创办淮北工厂（设大庄）、分纺纱、织布、化学、被服、造纸、机械制造六个车间，产品数额虽小，但在当时对抗日战争起到了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作用。

十、1941年10月，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淮北地方银号”发行边币，全面开展同日伪排斥法币政策的金融斗争。

十一、1941年淮北行署民主政府决定改原辖各办事处为县，并成立各县财政科，1943年改为财粮科，统司财政粮食工作。

十二、民国三十五年，抗战胜利，根据国民政府中央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泗县恢复原一级财政组织，享有地方自治财权，收入由原来依赖附加到享有征收一切正税之权。1947年编造全额预算。

十三、民国三十七年年1948年秋，泗县解放，国民党泗县财政崩解。

十四、1949年4月，泗县恢复建制，以泗灵睢为基础成立泗县人民政府，府设财政科，第一任科长程楠就职。

十五、1950年乡镇财政实行自养，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统一全国货币，废除中州、北海钱币，一律改为人民币。

十六、1951年3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津贴制（又称小包干）。1952年4月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包干制（以工资分计算工资）。

十七、1953年，正式建立县一级财政。县设置财政金库。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十八、1954年至1958年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总额

三十六万八千零二十四元。

十九、1955年1月实行货币改革（新旧人民币兑换，比率为1比1万）。同年7月1日，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4月1日起，乡镇干部由半脱产改为全脱产，实行工资制。

二十、1957年开展财务专项检查，查出农业局，华兴烟厂，砖瓦窑厂违纪金额70560.16元，处理后财政收回38697.17元。

二十一、1958年大跃进开始，泗县一年内转建工业企业二十四户，至1960年，由于领导生产瞎指挥，盲目试制革新产品（本无条件，硬行试制汽车、风力发电机、收割机、脱粒机、柴油机）加上炼出不能使用的鸡窝铁百余吨，共造成财政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同年农业税由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

二十二、1967年县财政科副科长王道永病故，1968年县财政科科长袁科病故。

二十三、1970年财税合并。成立泗县财税局，军代表进驻，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

二十四、1971至1974年，泗县连续四年出现财政赤字，最高年份达601840元。这是十年浩劫造成的恶果。

二十五、1978年财税局分家，恢复原财政局组织机构。局内重新组织领导班子，由曹士儒任局长。

二十六、1981至1983年，泗县连续三年开展财务大检查。全县151个单位，经过自查，互查，重点查，取得了辉煌成绩。

1981年查出违纪总额1663625元，其中偷税、漏税248500元，截留坐支应交财政收入716000元。

1982年查出偷税、漏税金额19762元，截留上交利润700000元。

1983年查出各种违纪金额1107000元，其中能够增加财政收入的为633000元。

查实后，能增加财政收入的全部组织入库合计2317000元。

二十七：1984年5月，随县府机构改革，泗县财政局领导人员重新调整，沈维新任局长，易乃云、梁龙轩任副局长，设股办公。

二十八：1985年全面建立全县10区48乡1镇的财政组织，定为乡（镇）一级财政。

二十九：1985年10月1日泗县财政局办公大楼落成启用。

第一章： 概述

财政是为保证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一百多年来，我们泗县财政随着国家的社会性质和国家政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历过君主制国家财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下的财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财政。本志根据清末，民国和新中国三个不同历史时期，概述其收支轮廓及其兴衰更替。

我国清代的财政是封建君主制国家的财政，完全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课税的权力都掌握在中央政权手里。当时泗县地方政费开支，也只能在国家的税收项下拨留使用，主管财政的官吏也由中央政权派遣，每年的财政收入一般是白银七至八千两。主要依靠地丁、漕粮、当税，牙税等取得收入，并按期解往中央，以保证官庭和地方官吏使用。

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来统治中国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由于国家政权仍然掌握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手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没有改变。民国经历将近三十八年，初则袁氏称帝，继则南北军阀混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然全国免求统一，然而以蒋介石为首的统治集团积极反共，消极抗日，泗县地处淮北，随形势变化，饱经变故，其历年财政收支，多为收不抵支。民国二十一年以前，基本没有固定收入，是省财政的附庸，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鲁佩章来泗主政，始